

#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適應體育參訪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114學年度「動無礙融共學：適應體育跨域融合增能」計畫。  
 二、目的：藉參觀摩其他縣市適應體育運作模式，交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經驗，以提升本縣適應體育之成效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 
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 
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大同國中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30分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、健體領域老師(含工作人員)等共約60名。

### 七、活動時間表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地 點
07:00~07:15	報到、出發	彰化縣體育場
07:15~09:30	路程	外聘講師 2 節 外聘助教 2 節
09:30~10:00	相見歡	
10:10~11:00	適應體育課公開課(一)	
11:10~12:00	適應體育課公開課(二)	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
13:10~14:30	各類障礙學生適應體育之調整	外聘講師 2 節 外聘助教 2 節
14:40~15:00	綜合座談	
15:00~17:30	賦歸	

八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九、經費：由「動無礙融共學：適應體育跨域融合增能」計畫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:經費概算表

項目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(元)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 (外聘講師)	2,000	4 節	8,000	2,000 元*4 節=8,000 元
2	助教鐘點費 (外聘助教)	1,000	4 節	4,000	1,000 元*4 節=4,000 元
3	二代健保 補充係費	253	1 式	253	8,000+4,000=12,000 12,000*0.0211=253
4	遊覽車	15,000	1 輛	15,000	五年內新車
5	場地租借費	1,000	8 時	8,000	1,000 元*8=8,000 元
6	印刷	100	50 本	5,000	100*50 本=5,000
7	膳費	120	100 份	12,000	120 元*50*2=12,000
8	雜支	2,347	1 式	2,347	含文具、茶水等
	合計			54,600	以上經費得以相互勻支